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草案)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详见附件 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七、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附件 1）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件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附件 1：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附件 2：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一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职责，花乡党委（地区工委）、花乡政府（地区办事处）设置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办公室）、财政科、社会事务管理科、教科文体办公室（公共卫生科、计划生育办公室）、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科、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旅游管理科）、安全管理科、信访办公室、社区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农业发展办公室（新农村建设办公室）、丰台区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监察局花乡执法队 13 个内设机构和纪委（监察科）、人大办公室、武装部（民防办公室）、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7 个其他机构。

花乡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花乡社会保障事务所、花乡农业服务中心（花乡林业工作站）、花乡文化服务中心（花乡社区服务中心）、花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未取得法人资格）。

花乡人民政府职能主要为：(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 负责制定本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乡产业结构调整、投资项目引进的指导与服务；

负责本乡企业管理与服务、科技创新、信息产业发展。

(3)负责本乡（地区）财政预算、决算和收支管理，协助组织税收、内部审计、农村金融管理。

(4)负责农村改革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村级账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等工作。

(5)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本乡（地区）安全工作，加强社会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民防、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工作。

(6)负责乡村建设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设查处、环境保护工作。

(7)负责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8)负责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拥军优属、殡葬管理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民族、宗教、侨务工作。

(9)负责开展教育、科普、卫生、体育以及群众性文化工作。

(10)负责农业、林业、水务、畜牧产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旅游、防汛抗旱、新农村建设工作。

(11)负责社区建设、发展、管理与服务工作。

(12)负责村民（居民）自治组织和村级政权建设。

(13)负责民事调解和普法教育工作。

(14)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15)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行政编制 94 人，实有人数 80 人；事业编制 60 人，实有人数 42 人。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5658.65 万元。2019 年度本年收入总计 29830.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98.23 万元，下降 8.29%；2019 年度本年支出总计 32149.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98.19 万元，下降 12.27%。2019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340.04 万元。

###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830.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98.23 万元，下降 8.2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06.1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其他收入 24.5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8%。

###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149.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98.19 万元，下降 12.27%，其中：基本支出 5139.3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5.99%；项目支出 27009.9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4.0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5658.65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总计 29806.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22.78 万元，下降 8.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746.1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总计的 99.8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总计的 0.20%。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去年增加 6978.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去年减少 9701.70 万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2148.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98.85 万元，下降 12.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094.1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的 99.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4.5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的 0.17%。2019 年度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3316.15 万元。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去年增加 3904.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去年减少 8403.46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94.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56.6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1.55%；公共安全支出 23.3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7%；教育支出 7.2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科学技术支出 19.9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5.0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4.0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26%;卫生健康支出 461.0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3%;节能环保支出 113.3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5%;城乡社区支出 10360.3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2.23%;农林水支出 4062.4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64%;住房保障支出 462.7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9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0%;。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13356.69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4076.14万元,增长43.92%。其中:

“人大事务”(款,下同)2019年度决算12.32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12.3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9年代表工作追加预算12.32万元。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19年度决算12359.86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3526.88万元,增长39.93%。主要原因:2019年行政运行追加预算537.29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预算247.56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追加预算3237.15万元。

“统计信息事务”(款)2019年度决算87.68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87.6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9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追加预算1.50万元,专项普查活动追加预算78.32万元,统计抽样调查追加预算7.86万元。

“人力资源事务”(款)2019年度决算1.50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1.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9年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追加预算1.5万元。

“群众团体事务”（款）2019年度决算5.53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0.0001万元，下降0.00%。

“组织事务”（款）2019年度决算819.54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426.68万元，增长108.61%。主要原因：2019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追加预算425.11万元，其他组织事务支出追加预算1.57万元。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19年度决算31.70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24.70万元，增长352.86%。主要原因：2019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追加预算24.70万元。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019年度决算38.56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3.62万元，下降8.58%。主要原因：2019年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核减预算3.62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23.34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  
其中：

“公安”（款）2019年度决算21.34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

“司法”（款）2019年度决算2.00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

3、“教育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7.20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2.05万元，增长39.71%。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19年度决算2.20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2.95万元，下降57.38%。主要原因：2019年培训支出核减预算2.95万元。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2019年度决算5.00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9年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追加预算5.00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19.94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0.30%。其中：

“科学技术普及”（款）2019年度决算19.94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0.30%。主要原因：2019年科普活动核减预算0.06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445.03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402.97万元，增长958.09%。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19年度决算393.06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351.00万元，增长834.54%。主要原因：2019年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追加预算351.00万元。

“体育”（款）2019年度决算51.97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51.9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9年群众体育追加预算51.97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2654.07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517.24万元，增长24.21%。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19年度决算14.87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39.94万元，下降72.87%。主要原因：2019年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核减预算39.94万元。

“民政管理事务”（款）2019年度决算1590.63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226.17万元，增长16.58%。主要原因：2019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追加预算12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追加预算212.00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追加预算2.17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9年度决算347.85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62.28万元，增长21.81%。主要原因：2019年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追加预算88.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核减预算24.7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核减预算1.02万元。

“就业补助”（款）2019年度决算486.98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204.21万元，增长72.22%。主要原因：2019年社会保险补贴核减预算0.43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追加预算204.64万元。

“抚恤”（款）2019年度决算9.71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1.29万元，下降11.72%。主要原因：2019年其他优抚支出核减预算1.29万元。

“社会福利”（款）2019年度决算0.04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3.96万元，下降99.06%。主要原因：2019年老年福利核减预算3.96万元。

“残疾人事业”（款）2019年度决算25.51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9.47万元，下降27.07%。主要原因：2019年残疾人康复核减预算9.48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追加预算0.01万元。

“临时救助”（款）2019年度决算0.27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0.33万元，下降55.00%。主要原因：2019年临时救助支出核减预算0.33万元。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19年度决算1.76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1.7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9年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追加预算1.76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19年度决算176.45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77.81万元，增长78.89%。主

要原因：2019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追加预算77.81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461.07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169.21万元，下降26.85%。其中：

“公共卫生”（款）2019年度决算316.65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136.95万元，下降30.19%。主要原因：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核减预算136.95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款）2019年度决算39.89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5.34万元，下降11.81%。主要原因：2019年计划生育服务核减预算5.34万元。

“医疗救助”（款）2019年度决算17.48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1.48万元，增长9.27%。主要原因：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追加预算2.48万元，其他医疗救助核减预算1.00万元。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19年度决算87.05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28.40万元，下降24.60%。主要原因：2019年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核减预算28.40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113.35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94.10万元，增长488.83%。其中：

“污染防治”（款）2019年度决算113.35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94.10万元，增长488.83%。主要原因：2019年大气追加预算94.10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10360.31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9800.30万元，增长1750.03%。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19年度决算247.62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4.26万元，增长1.75%。主要原因：2019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追加预算4.26万元。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19年度决算908.80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908.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9年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追加预算908.80万元。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19年度决算3227.27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3227.2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9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追加预算3227.27万元。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19年度决算5976.62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5659.97万元，增长1787.46%。主要原因：2019年其他城乡社区支出追加预算5659.97万元。

10、“农林水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4062.40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4053.52万元，增长45647.69%。其中：

“农业”（款）2019年度决算176.71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167.83万元，增长1889.91%。主要原因：2019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追加预算8.67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追加预算140.00万元，其他农业支出追加预算19.16万元。

“林业和草原”（款）2019年度决算3885.69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3885.6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19年森林培育追加预算3885.69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462.78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37.01万元，增长8.69%。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19年度决算462.78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37.01万元，增长8.69%。主要原因：2019年住房公积金追加预算2.42万元，购房补贴追加预算34.59万元。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127.92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0.07%。其中：

“消防事务”（款）2019年度决算127.92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0.07%。主要原因：2019年其他消防事务核减预算0.09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5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其他支出54.5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7%。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2019年度决算54.50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54.50万元，增长100.00%。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19年度决算54.50万元，比2019年年初预算增加54.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19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追加预算5.02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追加预算49.48万元。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5139.30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4610.9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646.60万元、津贴补贴1783.33万元、奖金263.60万元、绩效工资887.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83.4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9.3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4.6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0.0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1.49万元、住房公积金316.5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64.35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398.54万元，包括办公费39.82万元、印刷费1.51万元、水费41.07万元、电

费 85.17 万元、邮电费 15.02 万元、取暖费 41.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3 万元、差旅费 0.37 万元、维修（护）费 10.37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工会经费 21.20 万元、福利费 0.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8.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62.60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4.89 万元，包括离休费 16.76 万元、退休费 46.37 万元、抚恤金 61.6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万元；（4）资本性支出 4.97 万元，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4.4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56 万元。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 1 个行政单位、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4 个事业单位。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5.92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36 万元增加 2.5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决算数 5.92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5.92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我区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因公出国（境）费用的年初预算数均为 0.00 万元；2019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王华同志和彭松涛同志随团出国（境）考察，2019 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2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2.96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3.36 万元减少 3.36 万元。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减少）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已经完成公务用车改革，2019 年购置（更新）0 辆，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已经完成公务用车改革，不存在公务用车。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 0.00 万元，公务用车维修 0.00 万元，公务用车保险 0.00 万

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403.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24 万元，减少原因：（1）2019 年行政实有人数 80 人，比上年少 3 人；事业实有人数 42 人，比上年少 1 人；（2）2019 年办公费支出 39.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80 万元；（3）2019 年咨询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4）2019 年水、电、取暖费支出 167.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7 万元；（5）邮电费支出 15.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 万元；（6）物业管理费支出 0.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2 万元；（7）差旅费支出 0.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1 万元；（8）维修（护）费支出 10.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 万元；（9）培训费支出 0.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1 万元；（1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7 万元；（11）劳务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12）委托业务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8 万元；（13）工会经费支出 21.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 万元；（14）福利费支出 0.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5 万元；（15）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4.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16）印刷费支出 1.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 万元；（1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03 万元；（18）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78.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1 万元；（19）其他资本性支出 0.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6 万元。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8.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1.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1.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1.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17%。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本部门车辆10台（执法执勤用车），67.9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00万元。

#### **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201.72万元。

####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 结余结转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对包括部门整体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内的整体预算支出的绩效评价，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点项目可根据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各部门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在以上四项基础上，至少增加一项其他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对 2019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38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31.15%，涉及金额 24,675.178162 万元。其中，普通程序评价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336.984098 万元，评价得分为 81.06 分；简易程序评价项目 37 个，涉及金额 24,338.194064 万元，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 36 个、评价得分在 75-90 分（含 75 分）的 1 个、评价得分在 60-75 分（含 60 分）的 0 个、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0 个。

### 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 号）、《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京财绩效〔2013〕2772 号）、《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组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规范》（京财绩效〔2013〕2334 号）和《丰台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绩效〔2020〕427 号）等文件规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花乡人民政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花乡人民政府 2019 年世界公园元宵灯会项目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元宵灯会”）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对象概况

##### 1. 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

2019年元宵节期间，花乡人民政府、北京世界公园（以下简称“世界公园”）、区文旅局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承接了北京市“福满京城 春贺神州”系列元宵灯会丰台区主会场的各项任务，该项目由区文旅局、花乡人民政府、世界公园共同主办，具体由世界公园组织实施。

### （2）实施主体

根据《关于申请给予2019年世界公园元宵灯会项目资金支持征求意见的函》（丰文旅函〔2019〕48号），元宵灯会项目由区文旅局提出资金申请，报丰台区财政局审核批复，丰台区财政局下达《丰台区财政局关于申请给予2019年世界公园元宵灯会项目资金支持征求意见的复函》（丰财文〔2019〕1397号），并向花乡人民政府下达《丰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世界公园元宵灯会项目资金的通知》（丰财农内暂存指〔2019〕1502号），世界公园负责具体项目实施。

### （3）项目主要内容

元宵灯会项目主要包含亮化工程、灯光秀活动、安全保障、门票制作、后勤保障、结算评审费用等内容，亮化工程主要内容为世界公园委托第三方根据世界公园提供的亮化效果图、灯具参数、现场周边环境特点等情况进行设计、施工，主要为宫灯、彩旗、灯箱、灯具等的调试安装；灯光秀活动主要为元宵灯会提供设备及技术支持；安全保障主要是根据区委区政府对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及区治安支队有关大型活动的要求，在灯会期间加大了设备检及安保人员力量，确保了园区及游客的安全；门票制作主要是根据区文旅局《丰台区2019年元宵灯会门票发放方案》、《关于领取丰台区2019年元宵灯会门票的通知》，为了让更多的群众参与进来，共享文化发展成果，丰台区通过政府购买文化服务的方式，向基层群众、一线干部职工、先进人物代表、丰台区劳动模范及环卫工人等免费发放世界公园灯会门票5300张，向他们

表达节日的问候与祝福；后勤保障主要为在灯会布置期间后勤人员力量的加班餐费；结算评审费用主要为花乡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对灯光秀工程项目进行结算评审。

## 2. 项目资金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

元宵灯会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336.984098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 336.98409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 (2) 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宵灯会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336.984098 万元，实际支出 336.9840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收支明细详见下表 1。

表 1：预算收支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预算收入明细（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	亮化工程	94.925098	336.634098 (花乡人民政府支 付给世界公园)
2	灯光秀活动	63	
3	安保设备	44.25	
4	安全人员经 费	105.96	
5	门票制作	26.5	

6	后勤保障	2.349	
7	灯光秀结算 评审服务费 用	0	0.35 (花乡人民政府支 付给第三方评审公 司)
合计		336.984098	336.984098

### 3. 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目的为全面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丰富居民的文体活动，持续改善民生。通过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使元宵节气氛更加浓烈，向基层群众、一线干部职工、先进人物代表、丰台区劳动模范及环卫工人等免费发放世界公园灯会门票，向他们表达节日的问候与祝福。

#### (二) 评价结论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1.06 分，其中，项目决策 14.24 分、项目管理 23.70 分、项目绩效 43.12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 (三) 存在问题

1. 该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较为明确，但总体绩效目标较为宏观，效益指标的量化程度较弱，绩效完成情况资料不



易收集，不利于绩效考核工作的客观评价，指标设置的明确性、合理性不足。

2. 资金管理有待加强，一是根据丰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第三方出具的中信京工字〔2019〕第11147号结算评审报告，亮化工程项目结算送审金额138.477814万元，审定金额94.925098万元，审减比例31.45%，审减比例较大；二是门票价格按照50元/张核算，根据世界公园提供的合同，其成本价格为0.16元/张，门票价格定价依据不明确；三是根据《丰台区财政局关于申请给予2019年世界公园元宵灯会项目资金支持征求意见的复函》（丰财文〔2019〕1397号），批复资金不包含花乡人民政府支付的结算评审服务费用0.35万元，预算批复与实际支出对应性不足，且未见履行预算调整的审批资料。

3. 花乡人民政府未会同区文旅局、区委宣传部、世界公园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分工、人员分工、进度安排、风险防控、灯会举办形式的确定、工程施工单位的遴选依据等均不明确，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有待健全。此外，未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如活动现场整体布置，灯谜活动的开展、组织等均不明确。

4. 项目验收不够规范，如灯光秀项目验收单施工时间为2019年2月16日，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但验收日期为2019年2月18日，且验收单位为世界公园，花乡人民政府作为预算管理部门，未参与项目验收。

5. 该项目过程资料收集充分性不足，项目绩效报告、总结等文件的撰写主要围绕项目投入，项目产出阐述不充分，该项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无法完整体现总体效果情况。

#### （四）建议

1.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管理，在项目申报时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和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提高项目绩效指标

的可评价程度。

2. 建议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加强预算管理与支出管理，明确预算的编制依据，按照预算编制与批复内容进行资金支出，预算调整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3. 建议补充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可围绕“项目内容明确性、决策程序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资金保障条件、组织机构健全有效性、技术方案科学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项目管控措施健全有效性”等方面编制。

4. 建议加强项目监管意识，明确单位监督管理责任和人员分工，强化对项目过程的监督管理，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及问题，提高项目执行水平。

5. 建议加强绩效管理理念，加强效果资料的收集归纳能力，完善绩效报告内容，注重满意度调查工作，加强调查结果的分析工作，发挥调查结果作用，促进今后的相关工作。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8年专职安全员工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安全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74.79038		10		87.40%		8.74	
		其中:财政拨款		200		174.79038		10		87.40%		8.74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充分发挥专职安全员检查职能,推进检查队规范化建设。以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通过宣传教育培训、日常工作数量、出勤、年度绩效考核为基本依据重点考核安全员工作绩效。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充分发挥专职安全员检查职能,推进检查队规范化建设。以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通过宣传教育培训、日常工作数量、出勤、年度绩效考核为基本依据重点考核安全员工作绩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	915家		915家		5	5				
			检查次数	3000次		3000次		5	5				
			专职安全员人数	15人		15人		5	5				
		质量指标	检查完成率	100%		100%		5	5				
			宣传完成率	100%		100%		5	5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5	5				
	进度指标	项目按时检查完成时间	项目预计完成2019年12月31日前	项目实际在2019年12月31日内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额	预算控制总额200万元内	全年实际执行金额174.79038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充分发挥检查队职能,开展检查、宣传、培训等工作,提升辖区企业消防管理安全能力,促进我乡安全员队伍的健康发展,拓展专职安全员职业上升通道。根据我乡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安	充分发挥检查队职能,开展检查、宣传、培训等工作,提升辖区企业消防管理安全能力,促进我乡安全员队伍的健康发展,拓展专职安全员职业上升通道。根据我乡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安	20		17		绩效资料归集不充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20		17		缺少支撑资料			
总分:								92.74					

附件3:

项目支出事后续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平原造林土地流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3.0275		553.02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53.0275		553.027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下拨3686.85亩平原造林土地流转资金			已完成3686.85亩平原造林土地流转资金的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平原造林土地面积	3686.85亩	3686.85亩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根据文件要求执行	按照《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丰政办发【2018】34号)和《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验收细则》(丰园政字【2018】215号)文件要求。	各有林单位按照《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丰政办发【2018】34号)和《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验收细则》(丰园政字【2018】215号)文件要求执行。	10	10				
		进度指标	资金拨付情况	2019年1月	2019年1月资金已全部下拨各有林单位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额	553.03万元	实际执行553.03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各有村民生活质量	提升各有村民生活质量	15	15				
			环境效益	提升空气质量,减少扬尘	提升空气质量,减少扬尘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10	8	未对各养护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			
	总分:							98			

附件4:

###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拆违控违第四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9.7569	1209.756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9.7569	1209.7569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2019年拆除40325.23平方米的违法建设, 成立一支20人的专职保安队伍。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19年拆除任务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集体经济组织拆违控违	6家	6家	5	5		
			花乡立体防控安保服务项目保安服务费成立一支20人的专职保安队伍	20人	20人, 要求第三方公司配备5辆巡逻车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相关标准	严格按照《丰台区控违拆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丰台区控违拆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	10		
			按照《花乡社会面防控常态化管控工作方案》对保安进行考核	达到考核标准	达到考核标准	10	10		
		进度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预计2019年12月完成	已于2019年9月完成	5	5		
			花乡立体防控安保服务	5月开始巡逻工作、进行日常考核, 年底完成各项工作	5月开始巡逻工作、进行日常考核, 年底完成各项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总预算控制总额	预算控制1209.7569万元内	实际执行1209.7569万元	5	5			
	效果指标 (40分)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巩固花乡地区安全稳定的社会局面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集体经济组织满意度	≥90%	≥90%	20	18	满意度调查方式需完善, 缺少支撑材料		
总分:								98	

附件4: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8年拆违控违项目尾款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2.764	742.76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42.764	742.76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	—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2018年拆除剩余24758.8平方米的违法建设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18已完成拆除剩余24758.8平方米的违法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九城华宇公司私搭乱建进行拆除	1家公司	1家公司	10	10			
			15个集体经济组织私搭乱建进行拆除	15个	15个	10	10			
		质量指标	拨付对象符合相关标准	严格按照《丰台区控违拆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严格按照《丰台区控违拆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10	10			
		进度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预计2019年5月完成	实际2019年4月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额	742.764万元内	实际执行742.764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周边环境整洁度	提高	提高	20	20			
		服务人群满意度指标	集体经济组织满意度	≥90	≥90	20	18	缺少支撑材料		
总分:							98			

附件3: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拆违控违第二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2.8		210		21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10		210	10	100.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为落实花乡“清理非法占道和无照经营的治理、安全、维稳、巡查”的要求,拟对花乡政府辖区内十八处点位无照经营、露天烧烤、乱贴小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盯守管控,确保上述地区无违法形态存在。确保2019年乡域市容卫生、环境秩序、大气污染防治、违法建设等日常应急保障工作、计划解决马家楼170号院道路坑洼、绿化被破坏、无监控的问题			花乡政府辖区内十八处点位无照经营、露天烧烤、乱贴小广告等违法行为久为根治,群众反映强烈,花乡政府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要彻底根治辖区内十八处点位无照经营、露天烧烤、乱贴小广告等违法行为,在大量征求了十八处点位周边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花乡政府领导班子经过民主决策,决定立项彻底解决辖区内十八处点位无照经营、露天烧烤、乱贴小广告等违法行为,为人民群众优美和谐的街区环境和正常的交通秩序。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中标单位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按照甲方指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解决马家楼170号院道路坑洼、绿化被破坏、无监控的问题。已确保2019年乡域市容卫生、环境秩序、大气污染防治、违法建设等日常应急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检查人员数量	33人	33人	5	5		
			执法队检查点位	18个点位	18个点位	5	5		
			城指中心派单,响应率	100%	100%	5	5		
			改造马家楼170号院小区	1	1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全部通过验收	已全部通过验收	10	10			
		进度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预计完成	已于12月底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额	210万元	全年实际执行210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10	10		
				巩固花乡地区安全稳定的社会局面	巩固花乡地区安全稳定的社会局面	10	10		
环境效益		街区环境提高,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街区环境提高,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民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0	8	经电话回访,市民较满意,缺少支撑材料			
总分:							98		

附件4:



项目支出事后续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拆违控违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	7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50	75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加快完成2019年违法建设拆除及销账工作, 完成郭公庄葆台既有违法建设拆除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已完成2019年违法建设拆除及销账工作和郭公庄葆台既有违法建设拆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集体经济组织控违拆违	9家	9家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相关标准	严格按照《丰台区控违拆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严格按照《丰台区控违拆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10	10			
		进度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预计2019年12月完成	实际2019年11月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额	预计控制在600万元以内	实际执行为600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环境效益	提高周边整洁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体经济组织满意度	≥90%	≥90%	20	18	缺少支撑材料			
总分: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樊家村危改项目拆迁居民周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6.391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26.391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目标	通过对樊家村危改项目实施工作,有效提升樊家村居民居住安全机卫生环境,为辖区百姓提供安全适宜的生活环境。			通过对樊家村危改项目实施工作,有效提升樊家村居民居住安全机卫生环境,为辖区百姓提供安全适宜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为樊家村共计103户发放周转费	103户	103户	20	20	
		质量指标	按照丰台区政府会议纪要第266期《关于解决樊家村危改项目搬迁居民周转费资金缺口相关事宜》文件中的规定标准发放补贴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政策规定	10	10	
		进度指标	项目实施阶段	2019年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实施工作	2019年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实施工作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在1126.3914万元内	控制在1126.3914万元内	10	10	
	效果指标(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樊家村危改项目整治工作,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有利于政府工作的全面开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开展樊家村危改项目整治工作,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有利于政府工作的全面开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环境效益	有效改善樊家村卫生环境,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樊家村卫生环境,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10	10	
			可持续影响	创建长期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打下良好的基础。	创建长期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打下良好的基础。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樊家村搬迁居民满意度。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10	8	无支撑材料,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总分:							98

附件3: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基本待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6		316.648788		10	69.80%	6.98
		其中:财政拨款		453.6		316.648788		10	69.80%	6.9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此项目资金由区卫健委根据根据年初花乡在岗乡村医生(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以及已退休乡村医生数量制定年度预算后,下拨乡政府,依据考核情况,按月或按季下拨乡村医生岗位人员或老年退休乡村医生。以补助其生活开支。			此项目资金由区卫健委根据根据年初花乡在岗乡村医生(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以及已退休乡村医生数量制定年度预算后,下拨乡政府,依据考核情况,按月或按季下拨乡村医生岗位人员或老年退休乡村医生。以补助其生活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岗位	全年按100人发放	全年按100人发放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标准	按区卫健委提供的名单和标准、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情况下拨。	按区卫健委提供的名单和标准、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情况下拨。达不到考核标准要扣除相应分数。	20	20			
		进度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按区卫健委文件要求,按月或按季度进行发放	已按照进度如期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全年预算:453.6万元	实际发放:316.6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升乡村医生生活质量,补助其生活开支。	提升乡村医生生活质量,补助其生活开支。	20	18	仍需加强对乡村医生的考核监管,加强落实人员补助发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乡所有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满意度	全乡所有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满意	全乡所有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均满意	20	18	满意度调查工作需进一步完善			
总分:							92.98			

附件3: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区域性市场及仓储物流设施疏解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1.76	1441.7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41.76	1441.76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对2015—2017年完成疏解的8家市场、仓储给予第三批疏解资金补助			2019年1月底完成2015—2017年完成疏解的8家市场、仓储第三批疏解资金补助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2015—2017年完成疏解的8家市场、仓储给予第三批疏解资金补助。	8家	8家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相关标准	严格按照《丰台区农村集体产权市场及仓储物流设施疏解资金补助办法(暂行)》文件执行	严格按照《丰台区农村集体产权市场及仓储物流设施疏解资金补助办法(暂行)》文件执行	15	15	
		进度指标	2019年1月底前完成第三批疏解补助资金的拨付工作。	2019年1月	2019年1月底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数	合理使用1441.76万元	全年执行1441.76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各集体产权市场单位给予补助,减少经济损失。	对各集体产权市场单位给予补助,减少经济损失。	10	10	
				集体经济主体经济损失补助,间接维护社会稳定	集体经济主体经济损失补助,间接维护社会稳定。	10	10	
				疏解非首都功能,淘汰低端产业,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减少玉泉营周边、马家楼京开辅路的交通压力,减少交通拥堵	疏解非首都功能,淘汰低端产业,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减少玉泉营周边、马家楼京开辅路的交通压力,减少交通拥堵。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集体产权单位	100%	100%	10	9	缺少支撑资料		
总分:							99	

附件3: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集体产权市场疏解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5.36	3455.3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455.36	3455.36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对2019年完成升级的2家市场、2018年完成疏解的3家市场给予疏解资金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2019年9月底完成2019年完成升级的2家市场、2018年完成疏解的3家市场疏解资金补助的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2019年完成升级的2家市场、2018年完成疏解的3家市场给予疏解资金补助	5家	5家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相关标准	严格按照《丰台区农村集体产权市场及仓储物流设施疏解资金补助办法(暂行)》文件执行	严格按照《丰台区农村集体产权市场及仓储物流设施疏解资金补助办法(暂行)》文件执行	15	15	
		进度指标	2019年9月底前完成疏解补助资金的拨付工作。	2019年9月	2019年9月底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总额	合理使用3455.36万元	全年执行3455.36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各集体产权市场单位给予补助,减少经济损失。	对各集体产权市场单位给予补助,减少经济损失。	10	10	
				集体经济主体经济损失补助,间接维护社会稳定。	集体经济主体经济损失补助,间接维护社会稳定。	10	10	
				疏解非首都功能,淘汰低端产业,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减少玉泉营周边、马家楼京开辅路的交通压力,减少交通拥堵。	疏解非首都功能,淘汰低端产业,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减少玉泉营周边、马家楼京开辅路的交通压力,减少交通拥堵。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各集体产权单位	100%	100%	10	9	缺少支撑资料		
总分: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	保证花乡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办公场所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提供办公人员食堂就餐及日常办公设施、设备的维护。			北京九城华宇有限公司年度内提供的服务, 百分百完成了办公场所设备、设施的使用、快速维修、日常保养; 及办公人员的用餐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员工正常用餐	保障423人工作日及值班加班时正常用餐	保障423人工作日及值班加班时正常用餐	15	15	
			刷卡次数	年刷卡1.2万人次	年刷卡120694次	5	5	
		质量指标	日常设备故障, 快速及时修复, 能够保证使用	通畅可用	通畅可用	10	10	
			饮食健康丰富	4菜一汤、主副食多样	4菜一汤、主副食多样	10	10	
		进度指标	保证每日办公人员三餐正常、设备正常使用	办公人员正常时间就餐, 设备维修维护及时, 全年正常运转	办公人员正常时间就餐, 设备维修维护及时, 全年正常运转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400万元	400万元	5	5	
	效果指标(40分)	效益指标	饭菜新鲜采购、卫生制作、饭菜营养可口、科学搭配	提升用餐人员幸福感	提升用餐人员幸福感	15	15	
			政府形象	形象良好	形象良好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餐人员认可食堂服务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10	10	
总分: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综合服务中心租金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4		223.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3.4		223.4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	保证社保综合服务大厅建筑面积2341.72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的正常使用,具备日常水、电、网络等正常办公需要的运行条件			总公司提供的社保综合服务大厅,满足了年度内的正常办公使用,目标百分百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建筑面积	2341.72平方米	2341.72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日常水电网络等通畅可用	通畅可用	通畅可用	10	10	
			建筑物主辅设施、设备正常	设施设备正常	设施设备正常	10	10	
		进度指标	保证每日办公区正常使用	全年正常使用	全年正常使用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223.4万元	223.4万元	5	5		
	效果指标(40分)	效益指标	接待来往办事人员	正常接待	正常接待	10	10	
			社保所形象	形象良好	形象良好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境整洁 冬暖夏凉 休息座椅充足	环境舒适	环境舒适	10	10	
			得到办事大众的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5	5	
		得到社保所各部门的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5	5		
总分: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机关资产占用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6.96925	896.969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96.96925	896.9692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	保证花乡人民政府及附属单位北京九城华宇有限公司提供8191.5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能够正常使用,具备日常水、电、网络等正常办公需要的运行条件			北京九城华宇有限公司提供的8191.5平方米,满足了年度内的正常办公使用,目标百分百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区域面积	8191.5平方米	8191.5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日常水电网络等通畅可用	通畅可用	通畅可用	10	10	
			建筑物主辅设施、设备正常	设施设备正常	设施设备正常	10	10	
		进度指标	保证每日办公区正常使用	全年正常使用	全年正常使用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896.96925万元	实际支出896.96925万元	5	5		
	效果指标(40分)	效益指标	接待来往办事人员	正常接待	正常接待	10	10	
			政府形象	形象良好	形象良好	10	10	
			环境整洁 冬暖夏凉 休息座椅充足	环境舒适	环境舒适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到办事大众的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5	5	
得到社保所各部门的满意	非常满意		非常满意	5	5			
总分:							100	

附件3: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平原造林土地复垦一次性综合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15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300亩平原造林土地达到种植标准			已完成300亩平原造林土地达到种植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土地复垦面积	300亩平原造林土地达到种植标准	已完成300亩平原造林土地达到种植标准	20	20	
		质量指标	保证2019年300亩平原造林土地达到种植标准	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根据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达到验收标准已达到验收标准	10	10	
		进度指标	2019年11月土地复垦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预计2019年11月完成	已于2019年11月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额	1500万元	实际执行1500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15	15	
			环境效益	提升空气质量,减少扬尘	提升空气质量,减少扬尘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拨付情况	1500万元	已拨付1500万元	10	8	未对各养护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	
总分:							98	



附件3: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留白增绿土地复垦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1.35		891.3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91.35		891.3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78.27亩留白增绿土地达到种植标准			已完成178.27亩留白增绿土地达到种植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土地复垦面积	178.27亩留白增绿土地达到种植标准	已完成178.27亩留白增绿土地达到种植标准	20	20		
		质量指标	保证2019年178.27亩留白增绿土地达到种植标准	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根据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达到验收标准已达到验收标准	10	10		
		进度指标	土地复垦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预计2019年11月完工	已于2019年11月完工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额	891.35万元	实际执行891.35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15	15		
			环境效益	提升空气质量,减少扬尘	提升空气质量,减少扬尘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拨付情况	891.35万元	已拨付891.35万元	10	8	未对各养护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	
总分:							98		

附件3: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五站三定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36294		215.033486		10	98.93%	9.89
		其中:财政拨款		217.36294		215.033486		10	98.93%	9.89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足额支付五站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福利,为其提供稳定的生活保障,提高工作积极性。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足额支付五站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福利,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生活保障,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五站在职及退休人员	27人	27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及时按现有标准兑现工资福利	足额兑现工资福利	足额兑现工资福利	12.5	12.5			
		进度指标	每月发放一次,分12次完成	预计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9年底12月底前完成	12.5	12.5			
		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为217.36294元	根据2019年工资标准支付	根据2019年工资标准支付,共计支出215.033486万元	12.5	12.5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其提供稳定的生活保障,提高工作积极性	为其提供稳定的生活保障,提高工作积极性	15	15			
			经济效益	满足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发展	满足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发展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能基本满足干部期望	能基本满足干部期望	10	10				
总分:							99.89			

附件3: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613508	324.613508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24.613508	324.613508	10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按照《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管理办法》《社区小额自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根据村(居)民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解决涉及便民服务、志愿公益、群众活动和关爱帮扶等方面的服务事项;解决居民群众身边的“小散急愁”问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严格按照经费使用办法规定的程序、进度,拨付或使用资金,11个村党组织和8个社区党组织开展便民服务类、志愿公益类、群众活动类、关爱帮扶类活动,并解决“小散急愁”问题,涉及具体项目52个,强化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直接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便民服务类项目	36个	36个	2.5	2.5	
			志愿公益类项目	8个	8个	2.5	2.5	
			群众活动类项目	4个	4个	2.5	2.5	
			帮扶类项目	4个	4个	2.5	2.5	
	质量指标		36个便民服务类项目	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情况	完善道路绿化、文体、宣传、应急等设备设施,基本满足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5	5.00	
			8个志愿公益类项目	发挥志愿公益组织服务功能情况	志愿公益组织正常运转	5	5.00	
			4个群众活动类项目	丰富和保障群众活动情况	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	5	5.00	
			4个关爱帮扶类项目	改善困难群体生活情况	困难群体生活水平得到提升	5	5.00	
	进度指标		按时完成“一征集三讨论两审议两公开”程序	2019年3月前各单位上报服务项目;6月底前拨付经费;12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	3月各单位上报项目;6月拨付经费;12月完成全部项目。	10	10.0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预算内	成本控制预算324.613508万元内	实际执行324.613508万元	10	10.0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便民服务水平	各基层单位完善道路绿化、文体、宣传、应急等设备设施,便民服务水平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00	
			志愿公益水平	培育保障各类服务组织功能,志愿公益水平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00	
			群众活动水平	开展群众性活动,丰富群众日常生活,群众活动水平有所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00	
关爱帮扶水平			对困难群体和困难家庭给予适当救助,广泛覆盖	达成预期指标	5	5.00		
党组织凝聚力		通过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宗旨意识和服务群众的水平,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5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党组织民主测评满意率	100%	100.00%	15	15.00		
总分:						100		

附件3:

##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村干部基本待遇和基本保障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组织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6.5		276.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76.5		276.5	10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按照《关于村干部基本待遇和基本保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将14个村“两委”班子成员纳入发放范围,按照文件标准核算应发放金额。将预算金额上报,待收到项目资金后,足额发放。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按照《关于村干部基本待遇和基本保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将资金足额拨付给14个村。因郭公庄邱永平同志不再担任村委会委员,故核减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4个村	14个村“两委”干部	14个村“两委”干部	20	20		
				质量指标	按期足额发放	按期足额发放	按期足额发放	10	10		
				进度指标	限期完成	12月底完成	12月底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控制总额278.5万元	实际执行276.5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两委干部福利	保证两委干部福利	10	10	
						可持续效益	进一步健全完善村干部待遇保障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村干部待遇保障机制。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基本满意			满意	满意	20	20				
总分:							100.00				

附件3: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隐患综合整治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3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总要求,围绕城乡结合部地区存在的突出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切实加强治安管理等,整治各类秩序,拆除违法建设,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人口无序聚居,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城乡结合部地区社会治理水平,努力维护城乡结合部地区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等重大安保和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等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按照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总要求,围绕城乡结合部地区存在的突出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切实加强治安管理等,整治各类秩序,拆除违法建设,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人口无序聚居,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城乡结合部地区社会治理水平,努力维护城乡结合部地区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等重大安保和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等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村庄进行整治。	对新发地、黄土岗2个村进行整治。	对新发地、黄土岗2个村进行整治。	10	10	
			严重侵街占道违法建设基本清零	新发地拆除27处,1500平米;黄土岗拆除35处,305平米。力争2019年拆除50%以上	2019年拆除100%	5	5	
			疏解流动人口	新发地疏解流动人口3612人,黄土岗疏解流动人口2775人	新发地疏解流动人口3642人,黄土岗疏解流动人口2775人	5	5	
		质量指标	人口疏解率	≥97%	100%	10	10	
			项目实施后安全隐患消除	符合安全隐患综合整治标准	符合安全隐患综合整治标准	5	5	
			进度指标	解决人口倒挂问题	2019年底完成	截至2019年底已完成人口疏解任务。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额	成本控制300万元	实际支出300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生活环境提高	生活环境有效提高	10	9	指标环境效益产出不明显,仍需加强项目执行力度,提高生活环境水平
			经济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保障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10	9	指标经济性效果,支撑不足
			可持续影响	巩固花乡地区安全稳定的社会局面。	巩固花乡地区安全稳定的社会局面。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5%	≥95%	10	8	无支撑材料,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总分:						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专项自-外出就业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375	273.3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3.375	273.37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目标	为贯彻《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丰政发[2014]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丰人社发[2014]91号文件中的规定要求,鼓励城乡劳动力外出就业。			已贯彻《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丰政发[2014]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丰人社发[2014]91号文件中的规定要求,鼓励城乡劳动力外出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为张全香等全乡15个行政村共计1212名劳动力发放外出就业补助。	15个行政村共计1212名劳动力	15个行政村共计1212名劳动力	20	20		
		质量指标	按照《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丰政发[2014]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的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丰人社发[2014]91号文件中的规定标准发放补贴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政策规定	10	10		
		进度指标	开展宣传工作		于6月份开展	6月份已开展	2.5	2.5	
			接收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于8月份开展	8月份已开展	2.5	2.5	
			上报区人力社保局复审		于10月份开展	10月份已开展	2.5	2.5	
			将全部资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于12月底完成	12月底已完成	2.5	2.5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在273.375万元内	控制在273.375万元内	10	10		
效果指标(40分)	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有利于推动城乡劳动力就业,推进优秀人才走上社会实现就业。并鼓励乡镇、村建立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补助制度。	促进人员就业	促进了人员就业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提高劳动力就业率,使劳动力满意达90%以上。	劳动力满意≥90%	劳动力满意≥90%	20	18	还需细化满意度问卷		
总分:							98		

附件3: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平原生态林土地流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6.2535			966.253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66.253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下拨6441.69亩生态林土地流转资金				已完成6441.69亩生态林土地流转资金的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平原生态林土地面积	6441.69亩	6441.69亩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根据文件要求执行	按照《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丰政办发【2018】34号)和《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验收细则》(丰园政字【2018】215号)文件要求。	各有林单位按照《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丰政办发【2018】34号)和《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验收细则》(丰园政字【2018】215号)文件要求执行。	10	10		
		进度指标	2019年1月完成资金拨付	2019年完成资金拨付	2019年1月资金已全部下拨至各有林单位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额	966.25万元	实际执行966.25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15	15		
			环境效益	提升空气质量,减少扬尘	提升空气质量,减少扬尘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10	8	未进行满意度调查	
总分:							98		

附件3: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平原造林养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9.629			710.181626		10	99%	9.9
		其中:财政拨款 719.629			710.181626		10	99%	9.9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对2697.26亩林地进行养护工作			实际完成2662.26亩林地养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平原造林养护面积	2697.26亩	2019年实际达到养护标准林地面积2662.26亩林地养护	20	18	根据林地养护管理办法,存在不合格地块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各有林单位按照《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丰政办发【2018】34号)和《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验收细则》(丰园政字【2018】215号)文件要求对林地进行养护。	各有林单位按照《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丰政办发【2018】34号)和《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验收细则》(丰园政字【2018】215号)文件要求对林地进行养护。	10	10		
		进度指标	平原造林养护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完成	已于2019年12月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额	719.629万元	实际执行710.181626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15	15		
			环境效益	提升空气质量,减少扬尘	提升空气质量,减少扬尘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	满意≥85%	基本满意	10	5	未对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	
总分:							92.9		



附件3:

##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平原地区生态林养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3.3786	1624.88168	10	98.28%	9.80	
	其中:财政拨款		1653.3786	1624.88168	10	98.28%	9.8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对6197.07亩林地进行养护工作			实际完成6090.07亩林地养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生态林养护面积	6197.07亩	实际完成6090.07亩	20	18	根据林地养护管理办法,存在不合格地块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按照《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丰政办发【2018】34号)和《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验收细则》(丰园政字【2018】215号)文件要求对林地进行养护。	各有林单位按照《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办法》(丰政办发【2018】34号)和《丰台区生态林养护管理考核验收细则》(丰园政字【2018】215号)文件要求对林地进行养护。	10	10	
		进度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完成	已于2019年12月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额	1653.3786万元	实际执行1624.88168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15	15	
			环境效益	提升空气质量,减少扬尘	提升空气质量,减少扬尘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	满意≥85%	基本满意	10	5	未对居民满意度进行调查
总分:							92.80	

附件3:

##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8年精品示范大街环境整治项目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681037	576.68103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76.681037	576.681037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通过对草桥精品示范大街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有效提升草桥居民生活环境。			通过对草桥精品示范大街开展环境整治工作,为草桥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电子版设计方案图及电子版施工尺寸图	1套	1套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工程施工验收、监管验收、设计方案标准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10	10	
		进度指标	出具结算报告并完成资金拨付	于19年4月完成	19年4月已收到结算报告并完成资金拨付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总成本控制在576.681037万元	实际支出576.681037万元	15	15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确保工程款拨付进度顺利,降低相关隐患发生几率。	发生隐患几率降低	未发生安全事故	15	15	
			环境效益:有效改善卫生环境,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卫生环境,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卫生环境,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草桥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9	未进行满意度调查,但周边居民对此项工作比较认可,方便居民日常出行,提升辖区整体环境	
总分:							99	

附件3:

###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生活垃圾运输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2.766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72.76625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思路,推进农村地区环境卫生管护、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符合市级相关标准,实现“密闭化”,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思路,推进农村地区环境卫生管护、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符合市级相关标准,实现“密闭化”,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花乡农村地区生活垃圾运输量	85957.5吨	85957.5吨	20	20	
		质量指标	符合生活垃圾清运标准,实现密闭化,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符合《北京市农村地区环境卫生管理维护费用暂行标准》	符合《北京市农村地区环境卫生管理维护费用暂行标准》	10	10	
		进度指标	生活垃圾运输时间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总成本控制在472.76625万元以内	总成本472.76625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有利于政府工作的全面开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有利于政府工作的全面开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环境效益	有效提升全乡环境治理,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全乡环境治理,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10	10	
			可持续影响	为创建长期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打下良好的基础。	为创建长期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打下良好的基础。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花乡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8	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日常工作总居民反馈基本满意
	总分:							98

附件3: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背街小巷村庄道路保洁费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0755		284.235875		10	91.67%	9.17
		其中:财政拨款		310.0755		284.235875		10	91.67%	9.17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对全乡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有效改善全乡市容卫生环境,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通过对全乡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有效改善全乡市容卫生环境,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全乡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工作。	对全乡184条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工作。	对全乡184条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工作。	20	20			
		质量指标	按照《丰台区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验收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10	10			
		进度指标	保洁工作时间	每日均进行保洁	每日均进行保洁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总成本控制在310.0755万元以内	实际支出1-11月保洁费284.235875万元,2019年12月份保洁费于2020年支出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对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有利于政府工作的全面开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对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工作,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有利于政府工作的全面开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环境效益	有效改善全乡市容卫生环境,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全乡市容卫生环境,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10	10			
			可持续影响	创建长期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打下良好的基础。	创建长期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打下良好的基础。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花乡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9	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日常工作中居民对此项工作基本满意		
	总分:								98.17	

附件3: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草桥村并入城市热网供热管线工程财政收回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2.3		850	85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50	85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做好丰台区草桥村并入城市热网供热管线工程,及拆迁工程、二次勾头工程。			做好丰台区草桥村并入城市热网供热管线工程,及拆迁工程、二次勾头工程均已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供热管线工程管线数量	3653.38	3653.38	10	10	
			拆迁工程面积	55157.93	55157.93	5	5	
			二次勾头工程面积	1106	1106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进度指标	项目招标投标时间	与2016年2月前完成	已与2016年2月前完成	5	5	
			项目验收时间	与12月前完成验收	已与12月前完成验收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850万	850万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确保工程款拨付进度顺利,降低相关隐患发生几率。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草桥村民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10	
总分:							100	

附件3: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社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4.587318	2274.556176	10	98.70%	9.87		
	其中:财政拨款	2304.587318	2274.556176	10	98.70%	9.87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花乡未规范事业编23人和长期聘用社干人员60人、建委长期聘用人员5人、文服中心长期聘用人员3人,共91人。2019年工资及五险一金缴纳。根据实际需要支付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16人绩效奖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根据市、区下达工作任务,围绕花乡党委、花乡政府中心工作,聘用未规范事业编人员、长期聘用社干人员等完成年度工作目标。花乡未规范事业编23人和长期聘用社干人员60人、建委长期聘用人员5人、文服中心长期聘用人员3人,共91人。2019年工资及五险一金缴纳。根据实际需要支付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16人绩效奖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退休人员数量:未规范事业编23人和长期聘用社干人员60人、建委长期聘用人员5人、文服中心长期聘用人员3人,共91人,及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16人	≤107人	107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实际需要,发放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绩效奖金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	10	
		进度指标	完成时限	2019年12月中旬以前完成全年支出任务	2019年12月中旬以前完成全年支出任务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额	2304.587318万元	2274.556176万元	20	20	
	效果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稳定职工工资待遇,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效果显著	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5	15	
			维持未规范人员、社干人员、行政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队伍,全面提升花乡机关整体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规范人员、社干人员、行政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87	

附件4: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简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8年拆迁滞留户“无煤化”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环保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8	108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		—
年度目标	按照2018年11月16日《丰台区拆迁滞留户冬季采暖专题会议纪要》相关要求,凡是有棚改或拆迁项目主体的滞留户冬季取暖的问题,由实施主体按5000元/户发放补贴,所需费用列入棚改或拆迁项目成本;没有棚改或拆迁项目主体,且去年采暖季享受过5000元/户(以户口本为准)各类补贴的,由相关街乡镇核查确认后,按原途径延续补助。区政府“无煤化”奖励资金,由各街乡镇组织按月发放					花乡共对辖区216户未发现燃煤现象,且无棚改或拆迁项目主体的拆迁滞留户进行“无煤化”补贴,共计1080000元。其中涉及造甲村,38户,共计190000元;纪家庙村,71户,共计355000元;新发地村,106户,共计530000元;六圈村,1户,共计5000元。经核实后已全部下发至各村后由村委会对符合条件村民发放该笔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没有棚改或拆迁项目主体216户	补贴没有棚改或拆迁项目主体216户	20	20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丰台区拆迁滞留户冬季采暖专题会议纪要》相关要求,拆迁滞留户无燃煤发生	严格执行《丰台区拆迁滞留户冬季采暖专题会议纪要》相关要求,拆迁滞留户无燃煤发生	10	10	
		进度指标	取暖季无燃煤发生2019年1月可下拨	2019年1月已完成下拨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额108万元内	实际执行108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环境效益	减少燃煤对大气的影响,无燃煤发生	减少燃煤对大气的影响,无燃煤发生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16户拆迁滞留户满意度≥90%	216户拆迁滞留户满意度≥90%	20	10	缺少满意度支撑材料	
总分: 89分						90	

附件4:



###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简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14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	0	—	
年度目	2019年预算拨付每单位10万元公益事业专项补助,用于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花乡14个村均按照拨付经费完成使用,共计14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拨付至14个村	14个村	20	20	
		质量指标	按照区级工作要求,按照村里需求,按期足额发放	按照区要求,村需求,足额发放并使用	10	7	村级项目执行情况不清晰,后续追踪工作不足
		进度指标	2019/12/31前完成	2019年12月31日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数140万元内	全年执行预算数140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通过拨付公益事业,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给予一定的经济支持。	通过拨付公益事业,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给予一定的经济支持。	30	20	村级支出不明确,预期绩效呈现不充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达到满意度率100%	群众对项目无投诉,无不良反馈,整体满意度100%。	10	9	未做满意度调查,支撑材料不足	
总分:						86	



附件4:

### 项目支出事后续效自评简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违法建设点位摸排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52	107.5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7.52	107.52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2019年完成8960处点位的核对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已完成2019年8960处点位的核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第三方公司开展工作1家	第三方公司开展工作1家	20	20		
		质量指标	核对8960处点位达到真实准确	核对8960处点位达到真实准确	10	10		
		进度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预计2019年完成	项目完成进度实际2019年9月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额107.52万元内	实际执行金额107.52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40分)	可持续影响	长期配合我乡核对点位	长期配合我乡核对点位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拆违办满意度≥90%	乡拆违办满意度≥90%	20	20			
总分:96分						100		

附件4:



##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简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审计服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	104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4	104	10	100.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	预计完成35项此审计工作, 出审计报告35份。				实际完成35项此审计工作。出审计报告35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35项次审计	完成35项次审计	10	8	因为政策原因, 部分审计项目进行了内部调整更换。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符合报告标准、出具专业审计意见	出具35份审计报告符合报告标准且已出具专业审计意见	10	10		
		进度指标	年底前完成审计	已于年底前完成	20	20		
		成本指标	预计支出104万元	实际支出104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维护集体利益, 防范资金风险	维护集体利益, 防范资金风险	20	19	有待加强内部监管, 进一步防范资金风险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签署审计沟通意见书, 同意审计意见	被审计单位签署审计沟通意见书, 同意审计意见	20	20			
总分:						97		

附件4: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简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639125	10	96.64%	9.66
	其中:财政拨款			96.639125	10	96.64%	9.66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	完成运营经费支出44.56万元、项目经费支出15.44万元、更新洒水车支出40万元,共计100万元			实际运营费支出44.56万元、项目经费支出12.08万元、更新洒水车支出40万元,共计96.6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运营经费、项目经费及更新洒水车支出	已完成运营经费、项目经费及更新洒水车支出	20	20	
		质量指标	保证引导全乡农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保证引导全乡农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提升空气质量,减少扬尘	10	10	
		进度指标	2019年工作经费100万元	实际支付各项支出96.64万元	10	8	未完成资金3.36万元为购置防治林木病虫害农药款,于2020年5月购置并下发到各有林单位
		成本指标	100万元	实际支出96.64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保证引导全乡农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保证引导全乡农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15	15	
		环境效益	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10	10	
			提升空气质量,减少扬尘	提升空气质量,减少扬尘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90%	基本满意	5	0	未对居民满意度进行调查
	总分:						92.66

附件4: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简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软弱涣散村和后进社区整顿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组织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	100.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推进软弱涣散村整顿工作,项目化管理使用经费,按照“一村一策”原则,有针对性地解决相关村存在的突出问题,或用于解决群众迫切需要的其他民生事项,确保资金使用效果,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果和变化,推动完成提升转化。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参照《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管理办法》的使用范围,完成7个具体项目审批和经费下拨,使用情况纳入村“三务公开”事项,接受群众监督。由于疫情原因,目前部分项目仍持续实施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审批实施项目总数7个	审批实施项目总数7个	20	20		
		质量指标	各实施项目验收合格,达到相关质量要求	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总结,保障项目质量	10	10		
		进度指标	项目进度及时进行项目申报、审批,按期支出	于2019年底完成项目审批工作,资金下拨100万已于3月底完成	10	8	按照区委相关工作部署,项目应于2020年6月底完成。目前由于疫情原因,部分项目无法施工及组织活动。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额100万元	实际执行100万元	10	10		
	效果指 标 (40分)	社会效益	党群活动阵地建设,有所完善	党群活动阵地有所完善	8	7	按照区委相关工作部署,项目应于2020年6月底完成。目前由于疫情原因,部分项目无法施工及组织活动。	
			基层党组织教育管理力度增强,党员队伍素质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教育管理力度增强,党员队伍素质有所提高	8	7		
			丰富党员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村民综合素质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丰富党员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村民综合素质有所提升	10	9		
		村域整体面貌“一村一策”做好针对性宣传,整体面貌得以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	10	9			
	服务人群满意度指标	党员群众满意	党员群众满意	4	4			
总分:							94	

附件4: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简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政策性预留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405724	85.626295	10	50.85%	5.10
	其中:财政拨款		168.405724	85.626295	10	50.85%	5.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为满足2019年乡党委、乡政府中心工作需要, 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补齐项目资金短板。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满足2019年乡党委、乡政府中心工作需要, 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补齐项目资金短板, 完成区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的临时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证城指中心花乡综合执法中心视频图像资源整合工程和行政政务大厅改造工程两项工程完工	完成两项工程	4	4	
			保障机关购买办公用品及设备、日常维修、机关保安等3方面支出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3方面支出	6	6	
			补充慰问帮扶、宣传、信访工作资金	补充慰问帮扶、宣传、信访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4	4	
			国庆活动训练服装	购置132件上衣, 37条男裤, 29条女裤, 36双男鞋, 30双女鞋	2	2	
		质量指标	城指中心花乡综合执法中心视频图像资源整合工程和行政政务大厅改造工程两项工程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投入正常使用	4	4	
			机关办公用品及设备、日常维修、机关保安有保障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5	5	
			慰问帮扶、宣传、信访工作资金及时到位	按照各项工作要求, 及时补充资金, 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	4	4	
			国庆活动训练服装	服装材质、做工按照合同要求制作	1	1	
		进度指标	各项工作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完成	均按照工作需求完成, 均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额为168.405724万元	实际支出85.626295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为满足2019年乡党委、乡政府中心工作需要, 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补齐项目资金短板	为满足2019年乡党委、乡政府中心工作需要, 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补齐项目资金短板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乡政府正常运转; 提高全乡公共管理水平;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政务大厅管理水平;	保障乡政府正常运转; 提高全乡公共管理水平;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政务大厅管理水平;	15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单位内部人员满意	满意	4	4		
	群众满意度	办事环境改善, 地区居民生活幸福感提升	6	1	满意度调查方式有待完善, 主要通过走访形式进行调查, 绩效资料呈现不充分		
总分:						90.1	



###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简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青街小巷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30637	96.030637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6.030637	96.030637	10	100.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对全乡背街小巷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有效提升全乡居民生活环境			通过对全乡背街小巷开展环境整治工作,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施工图纸1套	1套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工程施工验收、监管验收、设计方案标准	验收合格	10	10	
			进度指标	项目招投标时间于19年9月前	9月已完成	5	5
		项目实施时间2019年10-11月		10月-11月	5	5	
		项目验收时间于19年12月前		12月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96.030637万元	实际支出96.030637万元	15	15	
	效果 指标 (4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确保工程款拨付进度顺利,降低相关隐患发生几率	未发生安全事故	15	15	
			环境效益:有效改善卫生环境,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卫生环境,为辖区百姓提供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整治区域居民满意度≥95%	≥95%	10	9	未做满意度调查,周边群众基本满意
总分:					99		

附件4:

项目支出事后绩效自评简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公益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178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636	114.627664	10	99.99%	9.99	
	其中:财政拨款	114.636	114.627664	10	99.99%	9.99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	各社区将利用社区公益金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来营造浓厚的社区氛围,拉近村居民之间的距离,促进村居融合,也进一步为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奠定基础,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各社区将利用社区公益金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来营造浓厚的社区氛围,拉近村居民之间的距离,促进村居融合,也进一步为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奠定基础,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社区公益金覆盖社区数量	9	9	10	10	
		每个社区使用公益金开展活动的数量	5	10	20	20	
		活动开展时间	于1月-12月开展项目	1月-12月已开展项目	10	10	
		花乡社区公益金使用总金额	≤114.636万元	实际支出114.627664万元	10	10	
	效果指标 (40分)	社区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社区居民满意度	满意度≥95%	满意度≥95%	10	10	
	总分:					99.99	